


前男友隱瞞病因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4-01-11 13:30

我一個交往快20年男友 在認識他之前 他就有得過梅毒 卻沒有跟我提起過 某天我檢查發現我得梅毒 到醫院後他自己脫口而出對醫生講說：他以前有得過！前男友很亂性 時常約炮 又無套 如今又害我得性病 請問這樣我可以控告他嗎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6-02-04 18:42

提問人您好：

根據您的描述，您的男友明知自己有梅毒病史卻從未告知，並在交往期間與您發生性行為導致您感染梅毒。以下依照您的敘述，簡單說明您男友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，以及您可以採取的法律行動。

刑事責任

過去我國刑法曾有「傳染花柳病罪」，明知自己有花柳病（梅毒）卻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，導致將疾病傳染給他人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此罪在2019年已刪除^[1]。

依照現行法，此行為可能構成刑法「傷害罪」^[2]。然而，必須證明行為人進行性行為時，主觀上具有「使對方感染梅毒」或「放任感染發生」的直接或間接故意，舉證門檻甚高。此外，傷害罪屬於「告訴乃論之罪」，必須在知悉加害人及其犯罪行為後6個月內提出告訴^[3]，如果逾越告訴期間才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只能做出不起訴處分^[4]。

民事責任

若對方明知自己感染梅毒卻隱瞞病況，而未使用保險套與您發生性行為，導致您不幸感染梅毒。對方的行為可能構成民法的「侵權行為」，侵害您的「身體權」或「健康權」，您可以向對方請求「財產上的損害賠償」及「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」^[5]。

（一）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：您可以請求因治療梅毒所已支出及將來必要之醫療費用（如掛號費、檢驗費、藥費）、就醫交通費等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」的費用^[6]。

(二) 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（精神慰撫金）：因身體、健康及人格法益受嚴重侵害所生之精神上痛苦，您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部分金額法院會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您所受痛苦之深淺而定^[7]。

結論與建議

雖然可能可以嘗試提出刑事上的傷害告訴，但在證明「主觀上具有傷害故意」較為困難，且需要留意6個月告訴期間的問題，建議您可以聚焦於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，向對方提起民事訴訟。

而在民事訴訟上，蒐集及保全證據相當重要。根據您的敘述，建議您蒐集並整理好以下證據，有利於提高成功求償的機會：

- (一) 醫療紀錄：您診斷出梅毒的檢驗報告、就醫診斷證明書、所有醫療費用單據。
- (二) 對話紀錄：對方承認「以前有得過」梅毒之相關對話（如通訊軟體文字、錄音）。至於他在醫生面前之陳述，可嘗試請醫院提供病歷或申請診斷證明記載此節。若就醫時有友人陪同，可作為證人。
- (三) 雙方關係證明：能證明您們交往期間及性關係的證據。

延伸閱讀：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？和公訴與自訴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（本文初稿由 AI 編纂，經編輯彙整、修改後刊出）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5條（刪除）：「明知自己有花柳病，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- [4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……五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」
- [5] 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- [6] 民法第193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7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

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相關判決可參考：[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](#)。

➤ 損害賠償，性病，傷害罪，告訴乃論罪，侵權行為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